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安职院党 [2018] 2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,各系部、处室、中心:

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经 2018 年 6 月 11 日党委会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

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党政工作沟通交流,及时协调安排党政工作,提高工作效率,促进学院事业又好又快发展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高等教育法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印发高校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8〕10号)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(皖办发〔2016〕16号)以及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工作规则》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领导沟通交流工作情况, 安排协调重要工作的会议。党政联席会不是决策性会议,不能代 替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主要内容有:

- (一) 听取分管院领导或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交流;
- (二)研究、协调学院一段时间内的重要工作;
- (三) 其他需要安排协调的重要工作事项。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,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随时召开。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召集并主持。所有院领导参加会议,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会议主持人可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除交流工作进展情况以外,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,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填写《党政联席会议题预审表》,经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,由办公室汇总报送院长和党委书记审定。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会议应有专人记录,对会议决定的事项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结论等内容,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,必要时印发会议纪要。

第八条 会议讨论事项,需要保密的,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有关情况。会上所分发的不宜公开的材料,会后应及时退还办公室归档。

第九条 参会人员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,要按时到会,集中精力参加会议,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会,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十条 会后,办公室主任及时向未能出席会议的院领导汇报会议有关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对会议所做出的工作安排,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办公室做好督查工作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有关规则同时废止。